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					
期間	蒐集件數	進入小組討論件數	應調查件數	成立件數	處分人數（行政或刑事處罰人數）
114年度 第1季	12件	12件	應調查1件 (函司法警察機關調查 1件)		處分0人： 不處分0人：

114年度 第3季	7件	8件	<p>應調查4件 (函司法警察機關調查 2件、注意本法相關規 定2件)</p>	<p>成立1件： (偵查輔助機關1件)</p> <p>不成立1件： (偵查輔助機關1件) (經查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 關規定)</p> <p>追蹤列管中：2件</p>	<p>處分0人：</p> <p>不處分0人：</p>
114年度 第4季	1件	3件	<p>應調查2件 (函司法警 察機關調查2件)</p>	<p>不成立1件： (偵查輔助機關1件) (經查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 關規定)</p> <p>追蹤列管中：1件</p>	<p>處分0人：</p> <p>不處分0人：</p>

註：

1. 蒐集件數：凡經檢討小組檢討（包含經初步過濾而排除）之案件均列入討論件數。
2. 進入小組討論件數：經過濾後，由檢討小組實際檢討之案件（不包括經過濾而排除者）。
3. 應調查件數：經檢討小組認定有進一步自行或請司法警察調查之案件數。
4. 成立件數：經調查後，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，由檢察署發函該管機關對涉有違失之人員進行行政懲處，若有涉及刑事案件並由本署檢察官立案偵辦之件數。應區分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。
5. 處分人數（行政或刑事處罰人數）：行政懲處或刑案偵查完畢，認定應予究責之人數。應區分行政懲處或刑案起訴（簡判）、緩起訴。
6. 各季「成立件數」、「處分人數（行政或刑事處罰人數）」之追蹤結果，應填入原先列入檢討之該季表單中。